

# 安丘市审计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审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 （一）主动公开

#####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压实工作任务，将政务公开纳入各科室（中心）日常记账考核，与科室（中心）、个人评先树优挂钩，以考核推动政务公开落实落细。

#####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了本单位机关职能、机构设置，财政预决算、提案办理情况等信息，对行政执法等内容进行了公示。2022年，我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爱安丘”APP政务号等媒介主动公开信息298条，比去年增加24.2%，按时发布了2022年部门预算、2021年部门决算信息。

### 3. 解读回应关切

认真解读政策文件，对上级重要政策解读及时转载，及时处理热线办理单回应群众关切。

#### （二）依申请公开

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创新工作方式，优化办理流程。2022年我局新收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与去年持平，无2021年结转申请。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公开信息均未收费。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流程，及时调整完善法定主动公开目录，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依法依规扩大主动公开范围，满足群众信息需求。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公开力度，每月至少更新2篇信息，积极拓展宣传阵地，新开通“爱安丘”APP政务号，发制相关信息。

### （五）监督保障

抓好监督考核。政务公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完善政务公开管理体制，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负责人，办公室明确具体工作人员，不定期对各科室主动公开信息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培训，全年共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2 次，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业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完善政务工作长效机制。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运行。二是扩大政务公开范围。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二）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重点还不突出，二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力度不足。

**改进情况：**一是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各科室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明确责任，把任务分解至各科室（中心），突出工作重点、切实抓好落实。二是加大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力度。加强对信息人员的教育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促使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

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 (二) 落实安丘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要求,制定印发《安丘市审计局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和《安丘市审计局 2022 年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

##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2 年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与去年持平。

## (四) 安丘市审计局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新开通“爱安丘”APP 政务号对外发布信息,拓展了信息公开渠道。

## (五) 安丘市审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建设路 57 号安丘市卫健局大楼 1301 房间,邮编:262133,电话:0536-4221017,传真:0536-4221017,电子邮箱:aqssjj@wf.shandong.cn)。

## (六) 安丘市审计局 2022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审计局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审计局  
2023年1月18日